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表 样



##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

行次	项 目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6(4-2)
		1	本年 2	累计 3	本年 4	累计 5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3+4)						
2	(一)租金						
3	(二)利息						
4	(三)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分期确认收入(6+7+8)						
6	(一)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						
7	(二)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建造合同收入						
8	(三)其他分期确认收入						
9	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10+11+12)						
10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三)其他						
13	四、其他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4	合计(1+5+9+13)						

### 1. 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使用费使用收入

**税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 填报解析

**例：**东方集团公司2019年将设备出租给A公司使用，租赁期2019年7月1日到2022年6月30日，合同约定年租金10万元，合同约定在租赁合同签订日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根据税法规定，东方集团公司可以选择在2019年一次性确认租金收入，也可以根据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选择分次均匀确认租金收入。如果东方集团公司选择第二种方法处理，则不存在税会差异，如果选择第一种方法，在存在税会差异。

假设东方集团公司会计处理在2019年-2022年分别按照5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50000元确认收入，税收处理在2019年一次性确认300000元，则2019年纳税调增250000元，2020-2022年度分别进行纳税调减处理。 **下面二表分别为2019年度和2020年度汇算清缴填报数据：**

行次	项目	合同金额（交易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本年	累计	本年	累计	
			1	2	3	4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3+4）						
2	（一）租金	300,000	5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250,000

行次	项目	合同金额（交易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本年	累计	本年	累计	
			1	2	3	4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3+4）						
2	（一）租金	300,000	100,000	150,000	0	300,000	-100,000

## 2.分期确认收入

税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三条**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 3.政府补助递延收入

填报解析

###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

**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第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第十条**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税法规定

财税〔2008〕151号：**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注意：**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收入，本表不作调整，在《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中纳税调整。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 填报解析

**例：**东方集团公司2019年收到政府补贴收入100万元，用于节能、环保设备改造等设施，设备2019年6月投入运行，预计设备使用寿命10年。该政府补贴不符合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不征税收入），公司收到该政府补贴时作为“递延收益”处理，2019年计提折旧5万元。由于该补助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分期确认并调整。

行次	项目	合同金额（交易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本年	累计	本年	累计	
		1	2	3	4	5	6（4-2）
<b>9</b>	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10+11+12）						
<b>11</b>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1,000,000	950,000
<b>12</b>	（三）其他						
<b>13</b>	四、其他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b>14</b>	合计（1+5+9+13）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填报解析

行次	项 目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1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3+4)	
2	(一) 租金	
3	(二) 利息	
4	(三) 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分期确认收入 (6+7+8)	
6	(一)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	
7	(二) 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建造合同收入	
8	(三) 其他分期确认收入	
9	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 (10+11+12)	
10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二)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三) 其他	
13	四、其他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4	合计 (1+5+9+13)	

第1列“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填报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的项目的合同总额或交易总额。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本年	累计
		2	3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3+4)		
2	(一)租金		
3	(二)利息		
4	(三)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分期确认收入(6+7+8)		
6	(一)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		
7	(二)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建造合同收入		
8	(三)其他分期确认收入		
9	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10+11+12)		
10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三)其他		
13	四、其他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4	合计(1+5+9+13)		

第2列“账载金额-本年”：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按权责发生制在本期确认金额。

第3列“账载金额-累计”：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按权责发生制累计确认金额(含本年)。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填报解析

行次	项 目	税收金额	
		本年 4	累计 5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3+4)		
2	(一)租金		
3	(二)利息		
4	(三)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分期确认收入(6+7+8)		
6	(一)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		
7	(二)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建造合同收入		
8	(三)其他分期确认收入		
9	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10+11+12)		
10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三)其他		
13	四、其他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4	合计(1+5+9+13)		

第4列“税收金额-本年”：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在本期确认金额。

第5列“税收金额-累计”：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累计确认金额（含本年）。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填报解析

行次	项 目	纳税调整 金额
		6(4-2)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3+4)	
2	(一)租金	
3	(二)利息	
4	(三)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分期确认收入(6+7+8)	
6	(一)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	
7	(二)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建造合同收入	
8	(三)其他分期确认收入	
9	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10+11+12)	
10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三)其他	
13	四、其他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4	合计(1+5+9+13)	

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的差异需纳税调整金额，为第4-2列的余额。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填报解析

行次	项 目	纳税调整 金额
		6 (4-2)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3+4)	
2	(一) 租金	
3	(二) 利息	
4	(三) 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分期确认收入 (6+7+8)	
6	(一)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	
7	(二) 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建造合同收入	
8	(三) 其他分期确认收入	
9	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 (10+11+12)	
10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二)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三) 其他	
13	四、其他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4	合计 (1+5+9+13)	

## 注意事项：

- 1、计入“其他收益”的未实际收到的应收政府补助，以及实际收到而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政府补助，均填报第10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或第11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纳税调整。
- 2、未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营业收入，填报第13行“其他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进行纳税调整。

## 2.2 表内、表间关系

### (一) 表内关系

- 1.第1行=第2+3+4行。
- 2.第5行=第6+7+8行。
- 3.第9行=第10+11+12行。
- 4.第14行=第1+5+9+13行。
- 5.第6列=第4-2列。

### (二) 表间关系

- 1.第14行第2列=表A105000第3行第1列。
- 2.第14行第4列=表A105000第3行第2列。
- 3.若第14行第6列 $\geq 0$ ，第14行第6列=表A105000第3行第3列；  
若第14行第6列 $< 0$ ，第14行第6列绝对值=表A105000第3行第4列。